

民法講義

第一回

第一回

202100-1



考収社

民法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總則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緒論.....	3
二、法例.....	5
三、人.....	5
四、權利客體.....	21
五、法律行為.....	23
六、期日與期間.....	38
七、消滅時效.....	39
八、權利之行使.....	41
精選試題.....	45

第一講 總則

命題重點

一、緒論

- (一) 民法之意義
- (二) 民法之性質
- (三) 民法之效力
- (四) 民法之法源
- (五) 民法之適用

二、法例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民事事件適用法規之順序
- (三) 使用文字之方法
- (四) 確定數量之準則

三、人

- (一) 自然人
- (二) 法人

四、權利客體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種類

五、法律行為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種類
- (三) 法律行為之要件
- (四) 行為之標的
- (五) 行為能力
- (六) 意思表示
- (七) 條件及期限
- (八) 代理
- (九) 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

六、期日與期間

- (一) 期日與期間之意義
- (二) 期日與期間之計算

- (三)期間之起算與終止
- (四)年齡之計算法
- (五)期日、期間與期限之比較

七、消滅時效

- (一)消滅時效之意義
- (二)消滅時效期間之種類
- (三)時效中斷之意義及事由
- (四)時效中斷之效力
- (五)消滅時效不完成
- (六)消滅時效中斷與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比較
- (七)除斥期間
- (八)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
- (九)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之區別

八、權利之行使

- (一)意義
- (二)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
- (三)權利之自力救濟
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重點整理
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一、緒論

(一) 民法之意義：民法（civil law）源自古羅馬之市民法，為規律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。現代民法則為規範人與人之間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其主要內容為規定人與人之間平等之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，性質上屬於私法，為國民生活之基本大法。民法在概念尚可分為形式意義之民法與實質意義之民法：

1. 形式意義之民法：指以法典化形式制訂之成文法，並命名為「民法」者。一般稱民法，即指形式意義之民法而言。形式意義之民法有五編，共一二七四條條文，又稱為狹義之民法。
2. 實質意義之民法：指民法五編之外，凡規範私人間社會生活關係之民事法規均包含在內。我國採民商合一制度，故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等通稱為商事法者，亦為民事之特別法。此外各種有關民事事項之法律，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土地法、信託法……，雖不以「民法」為名，但均規範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具有民事法規之實質內容，亦屬於實質之民法。除上述成文之民事法規外，舉凡民事命令、習慣、法理及判例亦得為民法之法源，亦得稱之為實質之民法。由於實質之民法涵蓋範圍較廣，故又稱為廣義之民法。

(二) 民法之性質：

1. 民法為私法：規定國家生活關係者為公法；規定私人生活關係者為私法。
2. 民法為普通法：適用於全國人民及一般事項之法律為普通法；適用於特定之人、事、時、地之法律為特別法。
3. 民法為實體法：實體法係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否、性質及範圍；程序法乃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手續。
4. 民法為國內法：國內法乃由一個國家所制定，並在一國主權下施行之法律；國際法則為各國公認在相互關係上必須遵守之法則。

(三) 民法之效力：

1. 關於事之效力：民法適用的範圍以民事事項為限。由於我國採取民商統一制度，故所謂的民事事項，包括商事事項。
2. 關於人之效力：民法對於本國人民，不論係居住本國或外國，均可適用。

3. 關於地之效力：對於本國領域內之人民，不論係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均可適用。但外國人有治外法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事項者，則為例外。
4. 關於時之效力：法律，原則上自施行之日起至廢止之日止，發生效力，法律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不適用之，此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但立法機關仍可基於實際需要，規定新法得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。

四 民法之法源：

1. 法源之意義：乃法律之淵源也。

2. 法源之種類：

- (1) 憲法：憲法者，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乃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；任何法律、命令抵觸憲法者，均無效，其法位階最高，為民法首要法源。
- (2) 法律：法律者，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之定法。
- (3) 命令：命令為一般行政機關所為單方意思表示。
- (4) 條約：條約者，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、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，為規範彼此間權利義務，所締結之協定。
- (5) 習慣：習慣是以補充法律之不足，於法律缺漏未規定時，始得引用習慣，以決定法律關係。一般習慣法需要下列四要件：
 - ① 慣行之事實：乃就一事重複為之，經長久時間仍無違背。
 - ② 法律之力量：即社會上公認這種習慣，有拘束一般人的力量，眾人有受其規範之義務。
 - ③ 須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：法律事實，若已有法令規定，即應優先適用該法令，只於法令無規定時，才有適用習慣法可言。
 - ④ 須不違反公序良俗：民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」即為此意。
- (6) 判例及解釋例：判例者，一般專指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，經合法程序編為判例者而言。對該本院、下級法院與一般人民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。至於行憲前司法院之解釋及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對全國各級法院、機關及人民具有法律上拘束力。此兩者均為民法之法源。
- (7) 法理：法理者，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例如一國之立國主義、社會道德理念及自然法則等已獲得法之效力者而言。

五 民法之適用：法律之適用，即是將抽象的法律規定，適用於具體的事實，以獲得一定的結論。法律的適用程序為：

1. 認定事實：調查具體之案例事實在法律上是否有該當法律規範之要件，是為認定事實。調查之方式通常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，而調查及認定事實，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並負舉證責任。
2. 適用法律：將法律之規範正確的適用於具體的特定案例事實，以達成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 ♥ 精選試題 ♥
 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何謂動產？何謂不動產？請問下列之物究為動產或不動產？

- 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。
- (二)電話亭。
- 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。

答：所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：「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」（第一項）；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（第二項）；而有關動產之意義，依民法第六十七條：「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」，故僅須概念上非屬民法第六十六條所稱不動產之範圍者，皆屬民法上動產之概念所涵括。

- 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：因招牌之性質非屬土地，亦非屬土地上之定著物，蓋定著物之意義，依通說須符合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三者，而緊密附著於土地以達一定之經濟上效用者方屬之，招牌本質上並非土地上之「定著物」，充其量不過為土地上建築物上之另一獨立之物，故其性質上為動產應屬無疑。
- (二)電話亭：電話亭雖係附著於固定土地之上，然依大法官釋字第九三號之見解，土地之附著物除須具有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之外，尚須以達一定經濟上之目的為必要，電話亭附著於土地，多不具有永久性，而僅係為一時便利而設置之公共設施，且亦無一定經濟上目的之需求，故實務解釋上認其非屬不動產之範圍，而應認其為動產。
- 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：十層之大樓雖僅興建完成二層樓房，惟該二層樓房客觀上已足避風雨且已有建物之基本架構者，即已可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之使用，因其已可獨立為交易及使用之客體（經濟上目的之實務解釋），故解釋上可認其屬於「定著物」而為不動產之概念所涵蓋（最高法院 63 年第 6 次民庭決議）。

二、甲因經營公司不善，瀕臨破產，但其名下仍有一棟 A 屋，為了避免債權人以 A 屋請求償還債務故欲脫產，因此找乙並達成協議，由甲將 A 屋賣給乙並過戶給乙。日後乙卻把 A 屋賣給丙且已過戶。則丙仍否為 A 屋之所有人？

答：(一)甲為了脫產而將 A 屋賣予乙，此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故此「假買賣」及「過戶」之行為皆無效。A 屋仍為甲所有，即甲仍為 A 屋真正所有權人。

(二)丙是否為 A 屋所有人則需看丙是否為善意第三人：

1. 丙為善意第三人：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，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，蓋丙得主張甲乙之買賣及移轉 A 屋之行為皆有效，既有效，則乙為 A 屋之所有權人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之行為有效，移轉 A 屋予丙之行為亦屬有權處分而有效，故丙因此取得 A 屋所有權。
2. 丙為惡意第三人：甲得主張其為真正所有權人，請求丙返還 A 屋蓋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本文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無效，故甲乙間移轉 A 屋之物權行為無效，因此乙非 A 屋所有人，其將 A 屋所有權擅自移轉予第三人丙之行為構成「無權處分」（民一一八），真正權利人甲拒絕承認時，該無權處分行為無效，丙不取得 A 屋所有權，且丙又為惡意，不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善意信賴之保護，故其法律上無法取得 A 屋所有權。

三、(一)我國民法關於法定代理權之作用，在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間，究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，並根據所述，回答下列案例之問題。

(二)乙今年十八歲，未婚，甲未經徵詢乙之父母之意見，僅經乙同意，將乙僱為自己之店員，則乙與甲之客戶丙所成立之買賣契約，究否完全生效？

答：(一) 1. 無行為能力人因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示（民七五），故無行為能力人若有為法律行為之必要，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，因此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」。

2.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，民法上區分為單獨行為與契約行為。單獨行為必須事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否則無效（民七八），若是契約行為，必須事前得到允許或事後得到承認，才發生效力（民七九）。

3. 惟不論何者，法定代理權之作用皆在補充未成年人行為能力不足之制度。

(二) 本題乙十八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未經父母之同意與甲訂立僱傭契約，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，尚未發生法律上之效力。而乙因受僱為店員，依一般交易情形，甲應有授與代理權給乙，其代理權授與之行為是否會因原因關係（僱傭關係）不生效力而受影響，學說上有無因說與有因說之爭。通說採有因說，因此甲之代理權授與行為，因甲、乙間之僱傭契約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而無效，故乙並未取得代理權，因此乙代理甲與客戶丙之法律行為乃無權代理之行為，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，須經甲之承認才有效（民一七〇）。

惟亦有學說認為民法第一百零四條：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